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457
28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FRENCH/RUSSIAN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4(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

区域裁军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秘书处的活动	2
三.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活动	4
四.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8
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8
保加利亚	11
美利坚合众国	13
匈牙利	14
墨西哥	16
波兰	1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6

* A/42/150.

87-20604

一. 引言

1. 1984年12月12日,大会通过了关于区域裁军的第39/63F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请秘书长就第37/100F号决议和第38/73J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新的报告;

“ 2.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根据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决议的规定,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活动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三部分。此外,1987年1月5日,秘书长给所有会员国写了一封普通照会,请它们向他提供有关上述决议的执行的通报。目前,秘书长收到了比利时、保加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匈牙利、墨西哥、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四部分。

二. 秘书处的活动

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秘书处进行了与大会第38/73号决议关于区域裁军的规定有关的下列活动:

(a) 应埃及政府的邀请,裁军事务部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于1985年2月9日至14日在开罗(埃及)举办了一次区域会议。来自26个非洲国家的与会者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象以前在世界各地举办的会议一样,讨论了一般的裁军问题以及与开会地区特别有关的问题,例如,《非洲非核武器化宣言》的执行和裁军与发展在非洲的关系的问题;

(b) 应瑞典政府的邀请，1985年4月15至19日在荣彻平（瑞典）为北欧国家集团举办了一次分区域会议。来自有关国家的54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该会议除了别的外，研究了有助于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以及进行裁军的问题；

(c) 在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进行合作下，与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举办安全、裁军和发展问题专家会议。该会议于1985年8月11至12日在洛美（多哥）举行，与会者有来自不同非洲国家的70名专家，除别的外，他们讨论了旨在促进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目标的制度性安排；

(d) 裁军事务部提供了合作并参加了各国议会联盟于1985年5月28至31日在墨西哥举行的关于常规武器方面的裁军的讨论会。48个国家的议会代表团的200多名成员出席了会议，除别的外，他们特别考虑到正在斯德哥尔摩和维也纳举行的谈判以及孔塔多拉集团在拉丁美洲进行的谈判，讨论了各区域在裁军方面采取的办法；

(e) 与加拿大国际和平与安全研究所和裁军事务部合办一次专家会议。应埃利斯科学文化世界实验室国际中心邀请在意大利政府的资助下，1986年4月25至27日在埃利斯（意大利）举行题为“2000年战略稳定和共同安全：如何达到目标和对联合国和裁军的影响”。来自13个国家的30名专家出席了会议。

(f) 与国际和平年秘书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合作，裁军事务部应苏联政府的邀请并在其资助下，于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第比利斯（苏联）举办了世界裁军运动区域会议。来自欧洲和北美洲的80多名专家出席了会议；

(g) 按照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于1986年在洛美（多哥）举行开幕典礼。关于该中心和其活动的更详细资料见秘书长的报告；

(h) 值此国际和平年之际，1986年12月9日至11日，在佛罗伦萨（意

大利)举办了关于21世纪的全球安全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14名高级别专家向由意大利政府的代表、外交家、大学界人士、国家和国际专家组成的听众发表他们的意见。该会议是与裁军事务部在世界裁军运动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论坛的范围内合办的,并得到意大利政府、佛罗伦萨市和大学的支助;

(i) 1987年3月23日至27日,裁军事务部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在北京(中国)举办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除别的外,35名专家讨论了与裁军和安全的区域问题有关的问题;

(j) 裁军事务部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与苏联和平委员会合办题为“雷克雅未克后:计划九十年代”的专家会议。该会议得到苏联的资助,于1987年6月8至27日在达戈米斯(苏联)举行,30名专家出席了会议;

(k) 此外,裁军事务部目前在研究,在其人力和财政资源范围内,举办其他会议的可能性:突尼斯政府已表示愿意充当阿拉伯国家区域会议的东道国;苏联政府建议在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联大之前接待一次讨论核查问题的会议;就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而言,秘鲁政府建议在利马举行该区域的专家会议;

(l) 根据1986年12月3日第41/60J号决议,于1987年在利马(秘鲁)成立了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关于该中心的设立和活动的更详细资料见秘书长的报告。

三.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活动

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号决议有关的活动包括下列方面:

(a) 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研究;

- (b) 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
- (c) 欧安会：《赫尔辛基最后文件》；
- (d) 欧洲安全和裁军展望会议。

5. 正在进行和计划中的项目有：

- (a) 关于国家安全的研究；
- (b) 建立一个数据库；
- (c) 关于欧洲常规裁军的研究。

A. 已完成的项目

1. 以色列核军备

6. 按照1984年12月17日第39/147号决议，研究所与裁军事务部秘书处合作，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编写了一份载列与以色列核军备和进一步核发展有关的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的报告。（A/36/431）。

2. 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区域会议

7. 1985年8月11日至15日在洛美（多哥）举行了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区域会议。该会议分为两个部分：

(a) 第一部分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裁军事务部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于8月11和12日合办的专家会议；

(b) 第二部分是非洲统一组织与裁军事务部和裁军研究所于8月13至15日合办的区域部长会议。

8. 代表非洲研究工作、教育团体和大部分非洲国家的其他有关机构的70多名专家出席了专家会议。

9. 会议的议程包括下列题目：

- (a) 安全、裁军和发展的目标及其关系；
- (b) 在非洲促进安全、裁军和发展的制度性安排；
- (c) 研究和教育机构在提倡安全、裁军和发展目标所起的作用。

3. 欧安会：《赫尔辛基最后文件》

10. 于1985年6月20至21日在日内瓦与国际学研究所合办一个讨论会，以便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通过十年以后评价该文件。

4. 欧洲安全和裁军展望会议

11. 研究所在法国国际关系研究所的协助下于1985年12月16和17日在日内瓦举办欧洲安全和裁军展望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让出席会议的教育界人士、外交家和政府官员广泛交换意见以及审查自1985年11月19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首脑会议后欧洲在安全和裁军领域内的情况。

12. 会议审议了下列题目：

(a) 第一次会议：欧洲安全和裁军谈判状况的评价（主席：Thierry de Montbrial）；提出报告的有：Ljubivoje Acimovic, Jacques Huntzinger, Josef Joffe, Richard M. Perle, Lev Tolkunov 和 Hubert Vedrine，加入讨论的其中有：Michael Howard, Sverre Lodgaard 和 Mircea Nicolaescu；

(b) 第二次会议：新观念和技术的挑战：核武器和空间武器（主席：Curt Gasteyger）；提出报告的有：Jonathan Alford, François Heisbourg, Yuri Kuznetsov 和 Eugene V. Rostow；加入讨论的其中有：Pierre Lellouche, Cesare Merlini 和 Max Schmid；

(c) 第三次会议：新观点和技术的挑战：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主席：Liviu Bota）；提出报告的有：Johan Holst, Jean Klein, Arnold J. J. Ooms 和

Janusz Symonides ; 加入讨论的其中有: Richard E. Burt, Hubert Thierry 和 Guennadi Vorontsov ;

(d) 第四次会议: 欧洲安全和裁军的前途 (主席 Miljan Komatina), 提出报告的有: Oleg T. Bogomolov, Edouard Brunner, Isabelle Renouard 和 Konrad Seitz, 又见日内瓦办事处新闻处, 新闻稿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985 年 12 月 16、10 日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1985 年 12 月 17、18 日。

B. 正在进行和计划的项目

1. 国家的安全和降低军备数量

13. 这是一个不断进行的项目, 其目标是分析各国和各区域普遍的安全概念和学说。从 1985 年到 1986 年期间, 出版了有关中国、美国和苏联的国家安全概念的研究。计划稍微修改项目的概想基础, 并于 1988 年展开对一个尚未决定的特殊区域的研究。

2. 裁军数据库电子计算机化试验性项目

14. 1986 年 10 月, 在研究所的范围内, 利用日本政府的特别捐款展开了创立一个电子计算机化裁军数据库的试验性项目。1987 年收集的第一个档案内容将包括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特别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

3. 欧洲常规裁军

15. 计划就欧洲常规裁军的问题进行研究。可以于 1987 年完成。

16. 就上述研究而言, 还计划在法国国际关系研究所的协助下在巴黎或日内瓦召开欧洲常规裁军问题会议。

四、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比利时

(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原件：法文]

[1987年5月28日]

1. 十二国注意到，自大会将区域裁军列入其议程后，越来越多的政治措施都针对这个问题。 觉悟的人显然日益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区域办法对安全和稳定可能起的重要作用。 这是一个有建设性的发展，值得所有国家支持。

2. 十二国在大会各届会议上都表示关心和支持区域裁军以及在世界各地区域应用区域裁军的问题。

3. 欧洲伙伴们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投票赞成与区域裁军有关的一切决议：其中有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与常规裁军的第41/59E号决议、关于区域常规裁军的第41/59M号决议以及关于常规裁军的第41/59C和41/59G号决议。

4. 今年，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将常规裁军列入其议程，区域办法必然在这一方面占一个重要的地位。

5. 区域裁军完全符合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 区域办法可以为裁军问题逐步提出具体和适应各种情况的解决办法。 各区域组织应与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发挥其作用。

6. 十二国认为，区域办法要成功就必须遵守一些基本的规则，其中包括：

(a) 有关国家的协商一致意见；

(b) 尊重有关区域和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互相关系；

(c) 尊重每个国家确定本国的安全条件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确保这些条件的权利；

(d) 决心使得在区域一级进行的努力符合联合国正在采取具有全球性的措施。

7. 与大会进行审议的同时，在现场进行符合各项决议所规定的目标的具体努力。在世界各地，除了属于同一区域外还具有相同特征的国家致力于拟定一套措施，为加强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合作奠定基础。

8. 为达到这个目标，有关国家首先设法创造必需的条件，以建立持久的信任气氛。在世界许多区域，这一种气氛能对政治和军事稳定作出很大贡献。

9. 在欧洲，十二国选择了一个全面的逐步办法，除了旨在加强信任和安全与在欧洲实现裁军的努力外，其第一个步骤包括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会议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所展开的过程的组成部分，该会议在斯德哥尔摩通过了一套措施，以便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在军事方面采取更公开的态度。该协议加强和大量扩大1975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规定和执行范围。十二国计划继续随着这一途径前进，它们出席当前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以及其对会议的工作所作出的贡献就证实了这一点。

10. 十二国认识到安全和裁军问题可能的解决主要取决于每一区域的情况。每个区域的特殊情况需要一个适当的但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区域的解决办法。只有对一个区域的安全和裁军问题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才能够确保具体和持久的成果。

11. 十二国细心注意世界其他地区在区域裁军领域的发展，愿意鼓励和支持希望在本国或本区域应用区域裁军概念的国家或国家集团。

12. 十二国本着这种精神，一直积极关心中美洲的区域裁军和安全努力。美洲国家间安全制度所构成的整套规定为拉丁美洲大陆的裁军措施奠定稳固的基础。十二国欢迎在利马设立的裁军区域中心。

13. 由于各区域组织，象非洲统一组织的积极支持，非洲继续进行区域裁军努力。多哥的首都洛美目前是非洲裁军区域中心的总部所在地。

14. 世界各区域，即中东、亚洲和印度洋目前在研究其他项目。此外，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南太平洋（《拉罗通加条约》）的倡议下，建立了无核区。

15. 对此，十二国提请注意，在建立应由一个区域各个国家参与的无核区时，必须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征，并遵守国际公法所规定的原则和自由。

16. 所提出的例子并不是详尽无遗的，或只限于各洲的例子。当然还有分区域一级的例子。联合国专门组织正在进行的研究将提供必不可少的资料和数据，从而补充了关于在世界各地执行区域裁军概念的情况。

17. 此外，十二国认为联合国显然在执行这个概念的方面起首要作用。十二国希望联合国就区域裁军进行的重要辩论能进一步加以扩大，以便丰富现有的意见和建议。

保加利亚

〔原件：俄文〕

〔1987年5月13日〕

1.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极为重视所有旨在消除核战争威胁、阻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切实可行的具体步骤。人类必须在裁军和为全体人民的幸福而进行全面国际合作与普遍核悲剧之间作出正确的选择。

2.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除为实现全球裁军作出努力外，还极力主张采取区域裁军措施。这类措施可在加强信任和扩大有关区域的合作方面起关键性作用，而且也可在阻止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的冲突方面起重大作用。保加利亚赞成联合国关于区域裁军各方面问题的研究报告（A/35/416）的观点，即区域裁军概念虽然绝对取代不了全面彻底裁军，但可有效补充全球措施，是逐步实现全球裁军的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作为欧洲和巴尔干国家，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别注意所有旨在欧洲大陆和巴尔干半岛加强信任和实现裁军的倡议。欧洲核部队和常规部队之间水平空前的对峙和全球浩劫的有关威胁，使该地区的政府和人民有义务尽一切努力减轻紧张局势，恢复缓和气氛。

4. 保加利亚完全支持旨在欧洲建立无核区和无化学武器区的倡议，并欢迎苏联表示随时给这些区以相应的保证。欧洲人民有权期望美国政府也采取类似的建设性方针政策。例如，苏联暂停所有核试爆已有一年半了，保加利亚政府认为，这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事实，证明苏联具有政治决心要加强信任和制造有助于所有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气氛。但是，美国却没有对这一步骤采取相应的行动。

5. 保加利亚政府积极推行旨在建立巴尔干半岛无核武器和无化学武器区的政策，随时准备采取具体步骤，切实实现这一目标。保加利亚政府极为重视保加利亚和希腊于1986年9月签定的保希友谊、睦邻和合作声明。两国政府在声明

中宣称决心为建立巴尔干半岛无核武器区而努力。

6. 保加利亚除把消除核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作为优先任务外,还考虑到有必要对裁军问题采取全面的方针,正在认真努力解决常规裁军问题。在这方面,保加利亚政府欢迎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成果,将在能力范围内尽量确保这些成果的严格贯彻执行。

7. 鉴于特别需要促进欧洲裁军,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参加维也纳会议的国家现在应精心制定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及裁军措施的全面系统。安全和裁军问题应在赫尔辛基进程范围内加以考虑和解决。根据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关于裁减欧洲常规军备的布达佩斯呼吁,保加利亚政府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扩大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授权,以便裁军问题可以在该讲坛里以具体方式加以讨论和处理。

8. 与此同时,关于在中欧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的维也纳会谈的前途令人极为关切。西方与会者的非建设性态度和它们缺少寻求相互能接受的折衷办法的意愿,使会谈14年来陷于僵局,毫无进展。华沙条约组织1986年6月11日向北约成员国和所有欧洲国家发出的布达佩斯呼吁载有一项在欧洲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的方案,保加利亚政府认为,这项呼吁可以成为在这个领域取得进展的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

9. 保加利亚认为,虽然区域一级的裁军努力不能取代全球一级的努力,但是,这些努力可大大有助于全球裁军措施的执行。区域裁军措施和全球裁军措施是相互补充、相互支持的,可加强人民之间的信任精神和相互谅解。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将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尽量争取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裁军措施的迅速执行。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7日〕

1. 美国政府很高兴有机会提供有关大会第37/100 F和38/73 J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985年和1986年,美国支持了大会有关区域裁军的决议,即第40/94 A和41/59 M号决议(区域常规裁军);第41/86 L号决议(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以及第41/60 D和41/60 J号决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和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美国支持这些决议,是因为它深信,促进区域的安全和稳定是加强国际安全的一项重要因素。因此美国很高兴见到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了一套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美国和北约盟国为了加强欧洲安全。要求就从大西洋到乌拉尔山的常规部队保持在较少的数量进行谈判。 其他地区的努力可以同大国的努力相辅相成,从而促进全世界的稳定。 最后,应当认识到,仅仅进行裁军是不足以确保稳定的,还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四项(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第一条第三项(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

2. 关于设立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这一点,美国借此机会强调,它一直对于在纽约总部以外的地点设立新的联合国机构表示关切。美国赞同在非洲和拉丁美洲设立这种中心的决议,是因为这些决议明白表示这些中心的费用全都以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和现有资源来支付。

匈牙利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7日〕

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认为，区域裁军是全面彻底裁军道路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欧洲集结着最大数量的对峙部队，因此，匈牙利认为，它是最需要加强稳定和安全的地区之一。

2.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坚持认为，在当今这个宇宙性的核子时代，应当以一种综合性的办法来处理裁军问题，除了销毁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还应当将武装力量、常规军备和军事支出裁减到国防上合理需要的最低限度。

3. 基于所有这些考虑因素，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

(a) 认为苏联和美国必须尽快签署一项销毁部署在欧洲的中程导弹的协定，并欢迎苏联表示愿意在这类协定中承担义务，拆卸它在欧洲的所有作战——战术导弹；

(b) 主张立即停止为了实施欧洲防御计划和战略防御计划而进行的活动；

(c) 认为必须实施在巴尔干半岛以及中欧、北欧和欧洲其他地区建立无核区的提议；

(d) 认为必须而且可能在今年订立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消除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这类武器的工业基础的公约，它并赞同宣布全欧洲，欧洲中部和巴尔干半岛为无化学武器区的提议；

(e) 认为必须裁减欧洲的武装力量和军备，使得两个军事——政治联盟1990年初的武装力量和军备比现在减少25%，在这个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也应相应地裁减军事支出；

(f) 表示意见说，武装力量的某些组成部分的数量虽然很悬殊，但是应可借着适当的裁减拉平；

(g) 认为在减轻军事对抗的程度的同时，必须采取措施，特别是裁减军备措施，

以减少并进一步消除突然袭击的可能性；

- (h) 坚决支持规定建立严格而有效的核查——包括就地视察——制度的裁军协议；
- (i) 欢迎在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方面取得的成果并敦促设法进一步发展这些措施；

4.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苏——美会谈、全欧进程的推展和维也纳后续会议的成功对于促进这些目标至关重要。 它认为必须在欧安会的范围内具体讨论裁军问题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5.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确定有关裁军和区域裁军的立场时集中注意消除核威胁，销毁核武器和其他武器，加强欧洲和全世界的稳定和安全和发展国际合作的需要和努力。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6月19日〕

1. 墨西哥认为，区域裁军措施是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重大贡献。墨西哥也认为，区域裁军有利于减缓世界军备竞赛在实行裁军的区域所造成的影响，而且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

2. 鉴于上述，墨西哥特别重视缔结各项促进中美洲缓和与区域裁军的协议，并深为关切地注视着有碍该区域谋求和平与进步的冲突局势的发展。

3. 因此，墨西哥通过它在孔塔多拉集团的活动，不遗余力地谋求和平与区域裁军，并同时强调必须迫切地把用于军事活动的资源转用于该区域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

4. 为此，墨西哥政府同哥伦比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三国政府拟订了《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文件》，并于1986年6月6日把这份文件提交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政府签署。

5. 上述文件第三章涉及安全问题，载有关于下列事项的承诺：禁止进行国际军事演习；停止军备竞赛；拆除外国军事基地或其他设施；撤走外国军事顾问；禁止贩运武器；停止向非正规部队提供支助；不鼓励或支持恐怖主义、颠覆或破坏活动；最后，建立区域性直接通讯系统。

6. 另一方面，墨西哥又同拉丁美洲26个国家于1967年签订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为第一个人口稠密地区免受核武器的威胁。这样，上述法律文书对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全面彻底裁军作出了重大贡献。为此，墨西哥政府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尚未完全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7. 因此,墨西哥认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签字二十周年,是促进和争取充分执行上述法律文书的极好机会。确切地说,大会第37/100 F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有无可能设立或加强……区域性体制安排……”

8. 在这方面,并按照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1985年第九届大会第208号决议的规定,墨西哥政府向该组织理事会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各项可以付诸实行的措施,使特拉特洛尔科体系得以充分执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于1986年2月20日决定设立上述工作组,并商定工作组由墨西哥(担任主席)、哥斯达黎加、牙买加、秘鲁和委内瑞拉组成。

9. 工作组在开展活动的第一年内,已同一些尚未加入特拉特洛尔科体系的国家进行协商,从而使该组织与这些国家之间建立了一种信任和具有政治意志的气氛。墨西哥希望这种努力最终能巩固拉丁美洲为无核区。

10. 鉴于上述,墨西哥尤其关心南大西洋应被尊重为和平与合作区,如大会上届会议通过的第41/11号决议的规定一样。这样做将有助于巩固拉丁美洲为无核区,因为上述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呼吁位于非洲南美洲之间地区内各国,为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进一步促进区域合作。同样,该决议也呼吁所有其他区域各国尊重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特别是减少以至最终结束它们在该区域的军事存在,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把与该区域无关的争逐和冲突扩展至该区域。

波 兰

〔原件：英文〕

〔1987年7月9日〕

1. 由国际紧张局势和利用最新的科学进展进行军备竞赛产生的危险使得裁军成为人类生存的最首要条件。

2. 军备既不能保证个人安全也不能保证集体安全，这一点现在已变得显而易见了。相反，军备只会增加发生意外冲突的危险及冲突升级的可能性，并使国际形势出现无法预测的紧张局面。

3. 意识到这些危险就需要从新的角度来看待加强国际安全的问题，只有通过理解并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利益才能建立共同安全。近年来，各国为阻止军备竞赛和减少现有军事武器作出的努力有所增加。

4. 各大国应在这种努力中起特别作用，其理由是显而易见的。波兰政府极为满意地注意到美苏对话有所加强，并希望这种对话最终导致签署以各方均获安全保障的原则为基础的具体协定。特别重要的是从欧洲撤除中程导弹和作战一战术核导弹。其重要性将超越区域范围，尤其可成为进一步达成削减战略核武器协定的良好起点。同样，它可为限制欧洲常规武器的努力创造有利条件。

5. 在促使世界更加安全的努力中，区域措施意义重大。

6. 联合国系统及其基本文件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了政治和法律基础。正如大会第37/100 F号决议正确指出的，各国有权确保其安全，并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此采取措施的权利。它表明了所有国家都共同担负消除军备竞赛对其国家安全及国际安全造成威胁的责任这一原则。

7. 所有国家，不论大小，都有权对裁军对话和寻求解决其地区的具体裁军和安全问题的办法作出真正的贡献。它们因此获得一个进行自卫的工具，以抵御全球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产生的消极影响和由它们不能加以左右的那些政策造成的威胁。

8. 许多国家已在区域范围内或在具有国际意义的领域内开始执行阻止军备竞赛的协定，以履行这一共同职责。 1959年签署了《南极条约》；1967年签署了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85年签署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9. 波兰政府支持建立无核区的努力。它在联合国发表的一系列声明，1985年至1987年同《华沙条约》缔约国发表的联合文件。特别是1986年6月就此发表的特别宣言，都体现了这种支持。它认为区域裁军措施可促进寻找更为积极的一般性解决办法，同时可在加强国际安全方面产生有益后果。

10. 在战后整个时期内，波兰政府一直极为重视欧洲裁军问题的解决办法。它一直提醒注意将核军备竞赛扩大到欧洲的消极后果，并建议采取具体步骤以防止这种情形。三十年前，波兰外交部长阿达姆·拉帕基于1957年10月2日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如中欧建立无核区的提案。

11. 虽然这一提案未获通过，但引起的讨论对于确定将无核区作为部分裁军措施这一模式和开始进行有关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区的审议工作起了很大作用。

12. 尽管由签署《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开始的欧安会进程取得了进展，但欧洲军事局势并无重大改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完善和北约军事理论所设想的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使得在欧洲发生核战争的可能性加大。军备技术竞赛也扩展到常规武器领域，进一步加强了可能发生的冲突的毁灭性后果。

13. 这表明为何迫切需要通过销毁破坏性最大的武器。减少进行突击和发生武器冲突的危险来减少军事对峙，使其降到充分自卫这个水平。

14. 波兰同《华沙条约》缔约国一起在1986年6月的布达佩斯呼吁书和1987年5月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公报中提出了在欧洲——从大西洋到乌拉尔山——大力削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以及战术核武器的具体建议。

15. 1987年5月8日，波兰国务委员会主席沃伊切赫·雅鲁泽尔斯基根据

波兰在欧洲寻求和平稳定和裁军的传统政策，提出了一项在中欧削减军备和加强信任的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防止突击来消除欧洲发生武装冲突的危险。执行该计划可确保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上实现军事稳定，所有国家获得同等安全，并有助于加快欧洲区域裁军的进程。所设想的领土区域将包括华沙条约方面：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和波兰；北约方面：比利时、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和荷兰。以后这一区域可扩展到整个欧洲，从大西洋到乌拉尔山。

16. 该计划设想：

(a) 逐渐撤除和削减类型由双方共同商定的作战核武器和战术核武器，并将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列入国际谈判范围之内；

(b) 撤除和削减类型由双方共同商定的常规武器，首先是可供突击使用的高精确度大威力武器；

(c) 发展军事理论，使双方都可确认它们完全是防御理论；

(d) 不断共同寻求签署一项有关新的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e) 严格核查遵守所承担义务的情况。

17. 波兰政府准备就上述计划进行谈判，同其他国家一起寻求双方都可接受而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利益的具体解决办法。

18.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最后希望强调指出，提交这一在中欧削减军备和加强信任的计划符合大会第37/100号决议、特别是决议第1段所载的建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 英文)

(1987年7月22日)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旨在停止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的区域措施。《南极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等一些生效的条约禁止广大地区进行军事性活动和/或规定它们无核武器的地位。这种地位也是《拉罗通加条约》所规定的。欧洲的军事实力超过了世界平均武装部队和军备的二十倍,因此, 赫尔辛基会议和斯德哥尔摩会议所通过的互相充实的信任以及建立安全的措施对于将来的区域裁军措施具有很大意义。

3. 象《华沙条约》其他缔约国一样,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张缩小在欧洲大陆军事对抗的规模、削减该地区现有的军事潜力以及彻底消除欧洲的核武器和化学武器。为达到这些目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策协商委员会1987年5月29日举行的柏林会议发表的公报包括了一些具体的建议,力求保证欧洲持久的和平以及友好睦邻的合作,同时充分尊重欧洲大陆现有的领土和政治现实。

3. 为了依照在雷克雅未克达成的基本协议协助及早签订一项关于消除美国和苏联在欧洲的所有中程导弹的协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直在作出自己的贡献。

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商定,一旦签署该项协定,苏联将撤除为对抗美国设在西欧的中程导弹而在该两国部署的导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张尽可能进行最严格的核查措施,这些措施也包括它本国的领土。

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张苏联和美国同时消除在欧洲的短程导弹并就在苏联东部和美国领土上所部署的这类导弹进行谈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依照《华沙条约》缔约国1986年6月11日在布达佩斯提出的建议,通过多边谈判的方式解决欧洲的战术核力量、包括战术导弹的问题。欧洲大陆目前仍然是一个核武器集结最多的大陆,所有这些建议将为一个没有核武器的欧洲开辟真正的前景。

7. 在欧洲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增加参加这种区的国家的安全,事实上还增加欧洲的安全,而且一般能够帮助加强稳定和互信、重新恢复缓和、削减军队和军备、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以及促进核子能的和平利用。在这些基础上,《华沙条约》的缔约国在1986年4月8日呼吁欧洲国家、美国和加拿大共同作出坚决的努力,执行关于在欧洲大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这些国家表示愿意与有关各国进行具体的和深入的交换意见,为了在北欧以及在巴尔干建立无核武器区促进实际的措施。此外,他们支持有关国家就中欧建立一个没有战场核武器的走廊问题展开谈判。

8. 由于苏联建议另行商定取消苏联和美国在欧洲的中程导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要在中欧建立无核武器走廊的努力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早在1983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经支持瑞典的倡议,即在《北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的分界线两边的150公里宽的地带建立一个没有战场核武器的区。只要遵守平等和安全均等的原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宣告愿意将这个区延伸到其整个领土。

9. 后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德国统一社会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德意志社会民主党的工作组就中欧建立无核武器走廊的问题制定了一些原则,并于1986年10月21日予以公布。这些原则包括有关走廊的范围、核武器的定义以及条约义务和核查的考虑。这些都是有用的筹备工作,可以作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的基础。《华沙条约》缔约国的柏林公报就该问题表示:“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沿着《华沙条约》国家和《北约》国家之间的分界线300公里宽的地带(每一边150公里宽)建立一个无核武器走廊的建议,其中规定在相互的基础上撤出所有核武器,即核弹药、包括核地雷、短程导弹和战术导弹、核炮弹、核武装的战术袭击飞机以及核能力的地对空导弹系统。”

10. 1987年4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开始就建立中欧无核武器走廊开始谈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建立这个走廊有助于消

除欧洲的所有核武器并为欧洲大陆常规裁军的谈判创造一种有利的政治和军事环境。苏联表示愿意从这个走廊撤出核武器并保证尊重其无核武器的地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此表示欢迎。

1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又支持在欧洲建立无化学武器区。1985年6月19日，由德国统一社会党和德国社会民主党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工作组向公众提出了一项“在欧洲建立无化学武器区协议大纲”，其中包括了该区的地理定义、条约义务、核查条款等。

12. 1985年9月12日，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埃里希·昂纳克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建议，应当举行包括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内的共同谈判，建立一个基本上包括这三个国家领土的无化学武器区。自从1986年以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在日内瓦裁军会议的外围举行协商，讨论禁止化学武器的问题，因为在欧洲建立无化学武器区也是上述会议辩论的一个要点。

13. 1986年5月2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了“未来谈判的原则和要点”并于1986年6月6日提供给以下国家参考：比利时、丹麦、卢森堡、挪威、波兰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遗憾的是，至今尚未为建立无化学武器区提出实际措施。

1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深信在中欧建立无核武器区一定能够有助于在全世界实现禁止这些武器以及执行这种禁止。

1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关于建立信心和安全措施和欧洲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1986年9月19日通过的文件是对促进欧洲大陆安全和发展合作过程的一项重大贡献，因此有助于全世界的和平和国际安全。

1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自觉地履行这项文件规定的义务，这点已经由以下的事实所证明：邀请所有其他参加国家的观察员出席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土上举行的

两次军事演习；为观察军事活动提供方便。

17. 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后续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敦促大家应该继续进行有关建立信心和安全措施的谈判，同时开始有关常规军备的会谈。

1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华沙条约》其他缔约国一起赞同1986年1月11日的《布达佩斯呼吁》，该项呼吁建议北约的成员国以及实际上所有欧洲国家大量减少从大西洋至乌拉尔的欧洲武装部队和军备。他们的呼吁预计在1990年代开始把两个联盟在欧洲的陆地部队和战术飞机现有的水平削减约25%，从而使双方在欧洲对峙的武装部队减少1百万以上。将解散有资格进行削减的队形、单位和次单位，其有机的军备和战斗设备也将予以解除，其人员将退伍、必须削减的军备和技术设备将报废或储存在国家领土上，而某些类型的军事设备将转变成和平用途。必须毁灭有资格削减的队形和单位的有机战术核武器。这种削减协定的所有当事方必须保证不增加削减领域以外的陆上军队和战术飞机的数量。

19. 在执行提议的削减时，必须制订新的措施，以便能够在2000年之前对武装部队、军队和军事开支作出更加彻底的削减。

2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华沙条约》其他缔约国一起在1987年4月9日向《北约》成员国作出呼吁，建议《华沙条约》的成员国和《北约》的成员国在一两年之内不增加军费。这种暂停增加军费的概念考虑到有必要连贯地讨论裁军问题，以便在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手段的同时，还削减军队和常规军备，并对军备开支做出相应削减。这项暂停将有助于就削减欧洲的军队和常规军备开始谈判，为实际减少军备开支建立一个有利的基础并协助建立信任和改进全世界的政治和经济状况。

2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华沙条约》其他缔约国共同主张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的外交部长举行一次会议，就展开全面的谈判作出决定，以大量削减欧洲的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以及战术核武器，同时相应削减军事开支。谈判这些问题的最佳论坛将是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及裁军会议的第二阶段。同时，

显然也可以在其他场合讨论裁军问题，特别是在欧安会的范围内，包括召开一个特别论坛。

22. 在这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非常重视《北约》成员国和《华沙条约》成员国的代表在维也纳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这些协商应有助于拟订将来谈判的任务。

2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华沙条约》其他缔约国一起在1987年5月29日向《北约》成员国提出建议，认为应为比较两个联盟的军事原则举行协商，同时应强调分析这些原则的性质，并共同讨论这些原则未来发展的形式，以减少双方多年累积下来的猜疑和不信任，保证更好地了解相互的动机，同时确保这两个军事集团及其成员的军事概念和原则是以防卫的原则为基础。

24. 其他可能的协商问题是某些类别的军备和武装军队出现的不平衡和不对称的水平，以及通过占有优势的一方进行削减而设法消除这些不平衡和不对称，但有一项理解，即这些削减不能使水平降低。可以在1987年底之前开始协商。

25. 《华沙条约》缔约国在其政治协商委员会的柏林会议上重申了上述所有关于在欧洲和世界其他地方进行区域裁军的建议和倡议。这些国家声言主张在欧洲建立减少军备集结区以及在相互的基础上制订军事上的建立信心措施，并对世界其它地区，包括海洋商定这些有关措施的协议。

2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在中东、非洲和朝鲜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在印度洋、东南亚、地中海、南大西洋和加勒比建立和平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为达到这些目的做出的努力对于促进有关区域的国家 and 人民的安全、对于减少战争的危险、对于在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是一项贡献。

2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在区域规模上进行裁军，力求使各国的军备潜力的水平在严格核查的基础上减至充分、合理的水平，可以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全面制度的建立；计划依照第41/92号决议的规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7年6月4日〕

1. 苏联认为，在核与空间时代，人类的安全与生存只能依赖于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共同努力，设法使裁军所提供的安全权利得到有效保障。核威慑或其他形式的强权政治不能成为安全的基础。强权政治使人类陷入自我毁灭的长期危险，丧失了对未来的任何希望。当前最重要的任务莫过于销毁核武器和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武器蔓延到外层空间，以及裁军。

2. 区域裁军措施考虑到全世界各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和特性，对于解决人类所面临的世界性问题可以发挥一定的作用。

3. 欧洲是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大量集中的地区，也是最大的两个军事政治联盟——华沙条约组织和北约组织——直接相对抗的地点，因此欧洲的区域裁军尤其重要。

4. 苏联在关于核武器与空间武器的苏美谈判所讨论的一连串议题中单独突出了欧洲中程导弹的问题，从而在降低欧洲军事对抗水平方面出现了一种有助于根本解决问题的新局面。苏联提出一个大胆的根本解决办法：彻底销毁欧洲境内两类核武器——中程导弹和较短程的导弹。这项建议如得到实行将使人类在历史上首次从核军备竞赛中获得一次转折的机会，在使欧洲——将来并使全世界——消除核武器方面踏出了极端重要的第一步。通过欧洲必须建立起一个通道，以便脱离核僵局而使世界各地永远销毁一切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苏联和华沙条约其他各缔约国1986年6月在布达佩斯提出的关于减少欧洲大陆驻军以及常规武器和战术核武器的各项措施目的也是在于大量消除欧洲的战争威胁。

6. 上述建议是向欧洲所有国家以及美国和加拿大提出的，如能付诸实行，则可削减并最终消除战术核武器，大量减少驻军和常规武器，其目的则为消除突然袭击的可能性，使欧洲军事对抗的程度大大降低。

7. 在提议对欧洲驻军和常规武器作重大削减时，苏联和华沙条约其他各缔约国所作的假设是：削减地区以外的陆军和战术进攻型飞机的数量不得增加。削减欧洲驻军和常规武器协定的所有缔约各方都应承担这项义务。

8. 苏联主张在赫尔辛基程序的范畴内解决这些问题，在斯德哥尔摩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和裁军会议取得成就之后继续前进，商订具体的裁军措施，以期在合理有效的限度内建立最低水平的军事均势。

9. 苏联认为，现在已到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成员国外交部长在维也纳开会的时候。会议可作出决定，开始就战术核武器、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重大削减进行全面谈判。

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两国政府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建立中欧无核武器通道的建议苏联认为十分重要。

11. 苏联也支持其他有关加强欧洲各地区安全的建议，例如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希腊所提关于建立巴尔干半岛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以及芬兰和北欧其他国家关于北欧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12. 苏联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关于消除中欧化学武器的呼吁以及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关于建立巴尔干半岛无化学武器区的倡议。

13. 苏联支持波兰1987年5月提出的关于削减武器以及通过逐渐减少中欧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以使该区信心增强的综合计划。

14. 苏联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所提关于使地中海区域转变为持久和平与合作区的建议，并就该事项提出了若干具体意见，特别是从地中海撤离苏联和美国的舰队。

15. 为了促进世界安全，苏联一贯积极支持世界各地旨在加强安全和裁军的和平倡议。

16. 对于苏联——作为亚洲最大的国家之一——而言，保障亚洲安全是极端重要的。关于本世纪末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苏联方案是符合亚洲人民的意愿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对亚洲的紧迫性不下于欧洲。

17. 苏联的原则立场为，欧洲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削减不应导致此类武器扩散到其他地区，其中当然包括亚洲在内。苏联向美国提议，除了消除欧洲中程导弹之外，苏联的亚洲领土和美国境内只应在此种导弹上保留 100 枚弹头，同时应就苏联东部地区和美国领土内较短程导弹的数量进行谈判。

18. 苏联曾再三声明它愿意在全球基础上解决销毁中程导弹的问题。苏联可以毫不迟疑地放弃在亚洲中程导弹上保留 100 枚弹头的权利，只要美国同意消除它在本国、大韩民国和菲律宾的核武器，把那些以航空母舰为基地的空军部队撤退到议定的界线。与此同时，美国在其领土内当然不能保留任何中程导弹。当中程导弹问题达成谅解之后，苏联还愿意在全球基础上解决较短程导弹的问题。

19. 苏联关于保障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安全的综合提案包括以下各方面的措施：亚洲不扩散和不积聚核武器；减少太平洋海军的活动，特别是载有核武器的舰艇；限制太平洋某些区域的反潜艇活动；亚洲军队和常规武器逐步削减到合理有效的水平；在实际商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进展；该区域不使用武力；以及其他的区域性措施。

20. 苏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区的建议表示支持，同时也支持在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样做符合该区所有居民的利益。

21. 苏联支持若干太平洋国家为建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进行的努力，并表示愿意成为该区无核武器地位的保证国，签署了《拉罗通加条约》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

22. 苏联正致力于《印度洋和平区宣言》的迅速执行，并设法立即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众所周知，苏联曾经提出许多提案建议，大量削减印度洋的海军活动，并为该区域沿海和内陆各国以及区域内的海空交通提供可靠的保障。

23. 苏联签署并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它坚决主张加强拉丁美洲的无核武器区地位。

24.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巴西的一项提案：宣布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苏联对此表示支持。

25. 苏联认识到区域裁军措施的重要性，认为该区域如达成相互可接受的协议并执行具体的措施，则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综合系统的建立，造福于所有的国家和人民。
